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茲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及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規定。